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64號

原　　告　辜志凱

被　　告　美商福爾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洛馬太　Matthew Grant Lopez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民國114年11月至12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66,000元、115年1月1日至1月28日薪資及20日預告期間工資124,133元、第13個月保障薪資133,000元、資遣費139,281元、未休特別休假折算工資66,5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728,914元，原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,690元，然依前揭規定，應暫繳裁判費為3,23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動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怡愷